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科 目：刑事訴訟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辛蒂/王瑀老師解題

一、甲某日與友人乙、丙等人去 KTV 唱歌，三人飲酒作樂後，甲開車載乙、丙兩人回家途中，正好碰到警察丁在馬路上攔停車輛，檢查駕駛人有無酒駕，甲酒氣甚重，但仍配合酒測，酒測後發現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丁立即以酒駕現行犯逮捕甲，現場雖無其他異狀，丁仍以附帶搜索為依據，當場直接強制翻弄丙隨身攜帶的手提袋，在其中發現毒品 10 克。請問丁搜索丙手提袋之行為是否合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這題相對容易，測驗同學對於刑訴 130 條附帶搜索立法目的之理解和運用。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刑訴第 130 條

【擬答】

丁搜索丙手提袋之行為違法：

(一)附帶搜索立法目的和要件

1. 按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130 條，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其立法目的在於防免受逮捕人攜帶兇器危及執法人員或湮滅證據，故可為合於搜索目的之必要翻找、開啟（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02 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偵查機關實施附帶搜索必以合法拘提或逮捕為前提要件。

(二)本案涵攝

1. 本案乃合法逮捕

查本案，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警察丁得合法攔停甲並命其為酒測檢定，又經酒測後發現甲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犯罪，警察丁自得依據第 88 條第 1 項以現行犯將甲予以逮捕。故本案警察丁所為逮捕合法。

2. 本案乃違法附帶搜索

又警察丁合法逮捕甲後，依據附帶搜索之規定翻弄丙之手提袋，丙非現行犯亦未受逮捕，雖依據第 122 條第 2 項搜索本得對第三人為之，惟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為限。本文以為現場無其他異狀，且本於附帶搜索之目的在於防免受逮捕人攜帶兇器危及執法人員或湮滅證據，丙既非受逮捕人，其手提袋亦非受逮捕人甲可立即觸及之物，故應不存在危及執法人員之情事，且甲所犯為醉態駕駛罪，丙之手提袋亦不可能存在相關證據，自無煙滅證據之虞。基此，本文認為，警察丁依據附帶搜索規定，逕行搜索丙之手提袋，乃違法搜索，所搜得之毒品 10 克應按第 158 條之 4 權衡其證據能力。

二、甲為地方法院法官，涉嫌收受酒駕被告乙所提供之 20 萬元，故意在一審判決乙酒駕無罪。此事爆發之後，檢察官已先行扣押乙所提供之 20 萬元，並起訴甲犯違背職務受賄罪，一審法院認定甲有罪，並諭知沒收 20 萬元犯罪所得。上訴至二審法院後，二審法院調查發現乙提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供之賄賂不只有 20 萬，還另外提供甲之親密友人丙黃金項鍊一條（惟丙不知甲、乙間賄賂情事），請問二審法院得否於檢察官未聲請之情況下，逕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二審訴訟程序？(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主要測驗同學是否知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刑事裁定主要爭議和其統一見解，是個熱門且重要的考點。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594 號刑事裁定和刑訴 455-12 條。

【擬答】

二審法院得逕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訴訟程序：

(一)丙之黃金項鍊依實體法應沒收

- 按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
- 查本案，甲因犯違背職務受賄罪遭一審法院認定有罪，並諭知沒收 20 萬元犯罪所得，後二審法院調查後發現犯罪所得除 20 萬外，乙尚提供甲之親密友人丙黃金項鍊一條，丙雖非犯罪行為人，惟其乃無償取得該項鍊，依據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自應依照第三人沒收之規定，將該黃金項鍊予以沒收。

(二)二審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訴訟程序

- 本案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沒收丙之犯罪所得，法院得否於檢察官未聲請之情況下，逕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二審訴訟程序，並沒收其黃金項鍊，涉及法院得否職權宣告沒收之爭議，先予敘明。

2. 沒收非獨立訴訟標的

(1)2016 年實體法採行沒收新制而將沒收定位為獨立的法律效果後，雖有學者據此認為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沒收犯罪所得時，法院自不得職權沒收否則有違控訴原則。

(2)惟本文以為沒收雖為獨立的法律效果，仍不得以此推論為另一訴訟標的。亦即於程序法而言，檢察官起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為認定訴訟標的之判準，至於法律效果部分，所有法定的效果包含沒收皆為起訴效力所及。因此沒收非獨立之訴訟標的，況依刑法規定（第 38 條之 1 參照）法院本即應發動沒收，屬其依職權應調查之事項，自無違反控訴原則可言。（參照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大字第 3594 號裁定意旨）

(3)故檢察官縱未於起訴書記載沒收，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之。

3. 本案情形

綜上而言，本案二審法院得於檢察官未聲請之情況下，逕依職權裁定沒收丙之黃金項鍊，且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法院認有必要時，原則上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故本案二審法院自得逕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訴訟程序，並將其黃金項鍊予以沒收。

三、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認定「強制工作」違憲，其中理由之一為強制工作抵觸「明顯區隔原則」，試說明明顯區隔原則之憲法法理基礎、判斷方法以及何以強制工作抵觸明顯區隔原則。(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明顯區隔原則

《命中特區》王瑀，113 年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 4，頁 76 以下；王瑀，113 年保安處分執行法總復習講義 W-2，頁 102 以下。

【擬答】

(一)明顯區隔原則之意義

所謂明顯區隔原則係指，在刑事法領域的意思是，我國目前可能有其他會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措施（例如保安處分），而這些制度的設計跟執行內容，必須要跟刑罰有「明顯區隔」，否則就會背離原本的立法目的、讓不是在接受刑罰的人，卻受到跟受刑人同樣的待遇。我國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獲制治療療)及大法官釋字第 812 號解釋(強制工作)均曾用到此一概念。

(二) 明顯區隔之憲法原理

1. 一事不兩罰原則¹

(1) 在釋字 799 與釋字 812 號解釋中，多數意見顯然採取將「明顯區隔原則」與「一行為不兩罰原則」連動觀察。兩者解釋立論方向有若干差別，但綜合起來觀察，或可認為大法官已然認為，不論在規範視角(釋字 812 號解釋)或執行層面(釋字 799 號解釋)，遵循明顯區隔原則的保安處分才能符合一事/一罪不兩罰原則。

(2) 在我國釋憲案例所稱之一事/一罪不兩罰，不論採取何種稱呼，其重點均是單一犯罪不能受到兩次相同目的、相同意涵的刑事制裁，而因犯罪主要連結的制裁內容是刑罰，現代刑法制與刑事司法實早為刑罰的規範與執行，發展出相當完整之理論、概念與實踐對策，若要承認保安處分與刑罰屬於分別兩軌的制裁，當然必須有獨立且區隔的制度設計與執行內涵。

2. 比例原則

(1) 雖然大法官們對於一事不二罰原則具有憲法位階，且可審查刑事實體法及刑事程序法規範，甚至可延伸審查刑罰與其他非刑事制裁之間關係，有高度共識。亦強調判斷實體法層次的次刑事制裁是否違反一罪不二罰，其重要理據正是比例原則，因為當被告犯罪後，若一行為被宣告多次屬性相同的刑事制裁，則第二次處罰同一程序中較次位階的處罰效果，即難符合比例原則揭示的保護目的，該第二次制裁手段也無法與制裁目的符合比例關係，該制裁即欠缺正當性。換言之，由於我國憲法本文未直接言明一罪不二罰原則，故須從其他憲法原則推導。考量一罪不二罰關涉的審查對象甚多，用以判斷單一行為受多次制裁時，其核心法理仍然是比例原則之延伸與應用。

(2) 固然釋字 812 及釋字 799 號仍認為比例原則與明顯區隔原則相互獨立，而明顯區隔原則是判斷保安處分有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的輔助標準，但因制裁面向的一罪不二罰原則，其實是比例原則之應用延伸，明顯區隔原則在此視角下，自屬判斷保安處分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的再次位階標準。亦即，保安處分作為預防再犯的刑法制裁方法，雖然不必考量有無罪責原則，但仍要符合比例原則之基本要求，作為另一犯罪後制裁選項，保安處分不可以與犯罪後處罰其行為帶來之損害的刑罰具備相同之目的、相同要件與相同執行作用，兩者要件與效果必須明確區隔，才能認為保安處分能以符合比例之方式實現刑罰以外的其他預防目的，單一行為縱然受到刑罰與保安處分的雙重宣告及制裁，仍不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反過來說，如果保安處分的宣告要件及執行內容難以區隔於刑罰，其施用無異於刑罰的再次科處，不僅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更難以吻合保安處分企圖達成的預防犯罪目標，保安處分所生的自由權干擾，也就不可能是達成預防犯罪的合比例手段。

(3) 更進一步來談，正因為保安處分必須有其獨立目的、要件與執行內涵，其所干擾的基本權利才能與刑罰區隔，才不會抵觸一罪不二罰原則，此時保安處分也才能夠恪遵比例原則的實質需求，在此意義下，雖然司法院兩則有關保安處分憲法解釋的多數意見，或多或少都把明顯區隔原則指向一罪不二罰原則的輔助判斷指標，甚或是將明顯區隔原則當作獨立的憲法原則，大法官似乎不認為明顯區隔原則能輔助比例原則的合憲性控制機能，然而，若仔細觀察一罪不二罰原則的操作與應用，其仍屬比例原則的後續輔助判斷標準，刑罰之外的保安處分若等同或類似刑罰，該制裁即抵觸比例原則，至

¹ 罪刑法定原則並非明顯區隔原則之憲法，蓋在我國合憲性控制需求的前提下，考量雙軌制刑事制裁是我國立法政策選擇，若將明顯區隔原則與憲法第 8 條揭明的罪刑法定原則連動觀察，勢必導出傾向否認雙軌制政策的隱藏性結論，更是讓保安處分容易不區隔於刑罰，此種見解恐怕並非明顯區隔原則的本旨。許恒達，刑事制裁與明顯區隔之憲法誠命，月旦法學知識庫，2022 年。

於如何判斷保安處分與刑罰之間的關係，則需要再借助明顯區隔原則審查保安處分規範面及執行面。基此，明顯區隔原則應屬比例原則的衍生子原則，其足以確認保安處分是否符合比例性，與比例原則不應該割裂觀察。²



只有保成學儒志光 才拿出這樣的成績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 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 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 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事官 (電子組)	藍○添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三)判斷方法

綜上所述，明顯區隔原則並非獨立於比例原則的違憲審查基準，而是比例原則用於審查保安處分的輔助標準，基此：

1. 應容許比例原則擴大審查範圍至法律制度的現實操作

我國釋憲實務向來侷限在法規目的、要件、法定效果等抽象規範層面，較少擴大觸及法令未真正規範、卻存在現實應用的執行實效，若接納明顯區隔原則用於執行面的審查，也就容許比例原則擴大審查範圍至法律制度的現實操作，申言之，既然比例原則用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基本權利干預絕對不只在法規文字的形式要件或抽象法效，現實層面如何具象化制裁內容，並審查其是否合乎比例性，才能真正有效保障被告的基本權利，憲法審查沒有理由抗拒審查刑事制裁的執行實況，此項延伸審查標準自屬合理。

2. 審查保安處分合比例性時，應一併比較刑罰，亦即，與其他制裁比較有無明顯區隔的操作，是仍屬比例原則的應用

(1)一般以比例原則進行審查時，僅將注意力集中在審查對象的手段與目的之關係，不屬於審查對象的其他基本權干預，不影響原審查對象的合憲或違憲結論。雖在絕大多數案例確實如此，但這不表示比例原則審查全然無視審查手段與其他鄰接手段的關係，舉例來說，比例原則「必要性」階層著重處理該手段是否為達成目的之最溫和手段，既然要求「最溫和」，判斷時自然必須比較「其他」手段，須無其他具同等效能、而基本權干預強度更低的手段，才能肯定是最溫和手段。若能接受上述分析，顯然在進

² 許恒達，刑事制裁與明顯區隔之憲法誠命，月旦法學知識庫，2022 年。

行比例原則的審查時，難以無視其他與審查對象相近的刑事制裁。

- (2)進一步還可以認為，審查某項法律制度能否符合比例原則時，若存在近鄰關係的其他制度，考量兩者之間有非常高度近似性，非常容易在其中一個制度足可帶來具體成效時，接續否認另一個制度欠缺相應功能，從而判定另一個制度無法滿足比例原則。舉例來說，刑罰與保安處分都是「單一犯罪行為」發生之後，法院可以在本案判決中同時宣告的法律效果，兩者發動的要件近似，其差別在於規範目的與宣告要件，一般來說，刑罰強調對已發生之有責之不法侵害行為進行應報，而保安處分則強調著重被告個人未來的再犯預防與再社會化，宣告保安處分時，必須要特別針對被告危險性格或個人因子進行處理，倘若保安處分事實操作面根本與鄰接制度的刑罰執行毫無差別，這就表示該保安處分執行面的實際操演類同鄰接刑罰制度，保安處分可能就無法通過適當性審查（保安處分近同刑罰，無任何著重特定危險性格或因子的預防機能），也有可能無法符合衡平性（已經有刑罰作為制裁，保安處分累加的基本權干預過度加重被告負擔，其基本權所受干預的程度已高於保護目的之公益需求）。固然此時不是審查鄰接制度（刑罰），但透過鄰接制度的合併比對，可以更有效率地確認審查標準（保安處分）能否符合比例原則。
- (3)如許宗力與許玉秀大法官的看法，一罪不二罰原則源自比例原則，透過兩種不同制裁的關係比對（兩種制裁是否屬於二罰），即可有效地確認單一不法事實是否受到雙重制裁，從而確認審查對象是否抵觸比例原則。一言以蔽之，鄰接制度提供了重要的參考及比對意義，有助於個案審查對象是否抵觸比例原則，明顯區隔原則正是究明兩種不同制裁之間的近似性高低，當然有助於進行比例原則的審查。



保成 學儒 志光 × 金榜函授 × 康德 超強聯名

全國第1觀護人

112觀護人(少)社 雙狀元 都在保成.學儒.志光

狀元

112司法三等
觀護人(社工)

陳○佑

狀元

112司法三等
觀護人(少事)

邱○昕

連5屆全國狀元 都在保成.學儒.志光

狀元

112少事組
邱○昕

狀元

112社工組
陳○佑

狀元

111少事組
劉○凡

狀元

110社工組
葉○旋

狀元

110少事組
蔡○庭

狀元

109社工組
許○全

狀元

108少事組
何○霖



陳○佑 【考取】112司法三法等
觀護人狀元(社工)

最重要的讀書方式是跟上課程進度，確保每一堂課都能聽懂並且找時間複習，補習班的師資及資源很好，模擬口試及自傳批改對於補習班的用心程度感到震懾，感覺得出來老師們都非常專業，且給的建議都非常有助益。



邱○昕 【考取】112司法三法等
觀護人狀元(少事)

我是報名年度班，也很謝謝補習班給觀護人刑法刑訴的師資是司律等級最一流的，可以保持這個優勢以法科一流的師資留住報考學生，師資上可以明顯感受到法科老師的授課能力，亦能感受到補習班的盡心。

3. 區隔原則究竟定位在比例原則的何階層並非重點

- (1)關於涉及不易判定明顯區隔原則究竟定位在比例原則的何階層，此項質疑確有其說服力。蓋明顯區隔原則的確難以直接整合到比例原則特定階層。

- (2) 然而，事實上，這反而讓明顯區隔原則作為比例原則衍生子原則的定位更形清晰，透過保安處分與近鄰刑罰制度的比較，足可精確地指明保安處分的保護目的及干預手段是否合比例，若抵觸明顯區隔原則，就能很快地斷定該保安處分也違反了目的手段的合比例要求，至於是因為適當性、必要性或衡平性，在發展出更精確的判斷介面（明顯區隔原則）之後，已經成為次要問題。
- (3) 我們審查保安處分的焦點應該是究竟能否合乎比例原則，借助明顯區隔的中介功能，已經可以有效判斷，倘若保安處分與刑罰欠缺明顯區隔，也就不合比例，究竟在哪個階層不合比例原則，應非真正重點所繫。
- (4) 實際上，大法官在長年釋憲過程中，也發展出許多比例原則的子原則，應用子原則輔助判斷基本權干預不符比例原則時，大法官也不再完整究明究竟關涉哪個比例原則的審查階層。舉例來說，大法官已經把罪刑相當原則理解為比例原則在刑罰層次的應用，法定刑或處斷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時，即認定違反比例原則，然而罪刑相當原則追求犯罪不法／罪責程度與科刑的「非難程度相應」，比例原則則企求保護利益「優越」於刑罰干預的基本權，兩者論述邏輯不完全相同，大法官不僅未曾在乎究竟罪刑相當原則應該整合到比例原則的哪個審查位階，反而直觀地認為，抵觸罪刑相當原則即違反比例原則。
- (5) 上述看法，事實上已呼應了一基本原則，亦即，明顯區隔原則實質地提供判斷保安處分是否合比例性的具體方法，至於應該接合至哪個次階層，本質上是次要議題。

4. 小結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認為，比例原則本來就可用以審查執行面，進行比例原則之審查時也常一併比對鄰接制度（刑罰），而比例原則衍生出子原則足可具象化其審查時，也無須再深究如何與比例原則的個別審查位階整合。在此脈絡下，明顯區隔原則自屬比例原則應用於保安處分審查的子原則。³

(四) 強制工作違反明顯區隔原則之原因-大法官釋字 812 號解釋

1.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於 2017 年修正時，鑑於詐欺集團之猖獗，為有效打擊詐欺集團，遂於 2017 年修之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規定制工作於刑前為之，亦即在執行有罪確定判決之刑期(我國詐欺犯罪之法院量刑通常較輕，無法達到遏阻詐欺犯罪之效果。惟於 2024 年打詐四法之修正通過已加重詐欺犯罪之刑期，於此不再多加說明)前，先令詐欺犯罪之犯罪人人強制工作處所施以 3 年之強制工作以達嚇阻之效果。惟強制工作相關條文，包括組織犯罪防制條第 3 條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均於大法官釋字 812 號解釋宣告違憲。

2. 大法官釋字 812 號解釋文

24 年 1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85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 5 年。」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均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亦違反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本院釋字第 528 號解釋於相關範圍內應予變更。

3. 大法官釋字 812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1)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規範及其執行，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我國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立法者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

³ 許恒達，刑事制裁與明顯區隔之憲法誠命，月旦法學知識庫，2022 年。

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換言之，保安處分並非針對犯罪行為人過去之犯罪行為所科處之刑罰，而是針對犯罪行為人之危險性，為預防其未來犯罪，危害社會大眾安全，所實施之矯治性措施，其與刑罰之憲法上依據及限制有本質性差異。從而，保安處分，尤其是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其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設計及其實際執行，整體觀察，須與刑罰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參照）。

(2)強制工作係屬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立法者如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除刑罰之制裁外，另施以強制工作，以期改善、矯治其偏差性格，並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有關強制工作之規範與其執行，即須與刑罰及其執行明顯有別，以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

4.換言之，大法官釋字 812 號解釋認為，基於雙軌制之設計，保安處分並非刑罰，因此，強制工作作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無論其目的或功能，均應有別於針對犯罪行為所為之刑罰制裁，本非為追求刑罰威嚇目的，然而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之規定，組犯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受處分人必為依該規定應受刑罰制裁之人，致受處分人於受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制裁外，另受亦以剝奪人身自由為內容之強制工作，卻未見有別於刑罰之目的與要件，亦有使受處分人實質受到雙重剝奪人身自由之處罰之嫌。是以強制工作手段追求刑罰威嚇目的，其結果與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不符，致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從而抵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金榜函授

必勝金榜班

業界首創

好試成雙 CP值爆表

重點科目雙師資

雙教材完整提供

連續雙年度提供一二總

網頁/APP雙系統

強效輔導

超優質服務 報名全部擁有

全國王牌名師彙集

線上解惑專屬APP

節點式主題課程

每月定期申論批改

不限點數隨時隨看

重要修法時事見解

精美全彩上課板書

及時提供最新資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四、甲長期酗酒而犯故意毀損罪，經被害人合法告訴，檢察官起訴甲後，法院於審判程序中，認為甲所涉犯之毀損罪，其犯罪事實尚待釐清，但因甲酗酒成癮，且有強烈再犯毀損罪之虞，有立即宣告禁戒處分之緊急必要性，法院得否於本案判決前，先行以裁定宣告禁戒處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保處分之宣告

《命中特區》王瑀，113 年保安處分執行法講義 2，頁 7 以下；王瑀，113 年保安處分總復習講義 W-2，頁 19 以下。

【擬答】

(一) 保安處分原則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1. 刑法第 96 條

刑法第 96 條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保安處分，應依裁判行之。」

3. 簡言之，我國關於各類保安處分之宣告，以採併科主義為原則，亦即，原則上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保安處分。且依刑法第 96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原則依裁判行之，例外始得以裁定行之。不過，由於保安處分畢竟有拘束人身自由之刑法補充制度的性質，因此於例外以單方裁定行之時，根據例外從嚴原則，必須嚴格解釋，才能有效限制國家權力之濫用。

(二)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得例外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1. 審判中法院依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1) 刑法第 96 條但書規定：「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3)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屬於刑法第 96 條但書規定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基此，若審判中，對於監護、禁戒、強制治療，法院若認為有緊急必要之情形，得於判決前，自為裁定宣告相關之保安處分。

2.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1) 刑法第 96 條但書規定：「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對於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於偵查中認為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亦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3)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屬於刑法第 96 條但書「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之例外情形，因此，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監護、禁戒、強制治療，認為有必要時，向法院聲請裁定宣告相關之保安處分。

(三) 得例外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之理由

上述兩種例外得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之情形，稱之為「偵查或審判中即時處分」。其理由在於，受處分人(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在案件偵查或判過程中。如被羈押，依實務上經驗往往精神疾病、毒癮、酒癮等發作時，有嚴重反應而無法忍受之情形，若不給予適時之保安處分，有違反人權之虞，則其亦可能因情勢變遷而無實效性。因文規定於此情形得即時以裁定處分之。

(四) 比例原則

所謂「必要」，指法院或檢察官針對同一目的之達成(宣告保安處分)有兩種適合之手段(判決或裁定)可供選擇，應選擇對應付監護、禁戒、強制治療之人損害最小之手段或權利侵害最輕或最少之方法。

(五) 結論-法院於審判程序中甲酗酒成癮有強烈再犯毀損罪之虞，有立即宣告禁戒處分之緊急必要性，法院得於本案判決前，先行以裁定宣告禁戒處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司法特考)

- 依刑法第 96 條但書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審判中，法院對於禁戒，認為有緊急必要時，得於判決前，先以裁定宣告保安處分。
- 今甲因長期酗酒而犯故意毀損罪，雖經被害人合法告訴，檢察官起訴甲，至法院認為仍有強烈再犯毀損罪之虞，且有緊急必要性，基此，法院得於本案判決前，先行以裁定宣告禁戒處分。

(六)補充

110 年及 111 年我國在判決確前之「緊急監護」及「暫行安置」之爭議時，暫成「緊急監護」立法方主張本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 條亦為監護得於判決確定前執行之法律根據之一，然有學者認為，基於法治國原則，監護於判決確定前執行是為違憲，且主張本法第 4 條有體例上違誤之虞，於此簡要說明。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憲 法 呂晟(鄭猷耀) / 子雲(劉逸中)

法 緒 駱羿(陳立帆)

民 法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刑 法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峰)

行政法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棫) / 呂懷德(雷化豪)

民 訴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蓁) / 宋定翔(王俊翔)

刑 訴 伊谷(阮宥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暘助)

法 組 駱羿(陳立帆)

犯罪學 良育(游宏偉)

強 執 趙芸(蔡湘蓁)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基礎課

年度班

題庫班

申論加強

專題講座

總複習

體測強化

口試課程